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復牌條件
及
最新進展**

本公佈乃由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全年業績」）及其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a)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辭任公佈」）、(b)就處理有關審核全年業績之未處理事宜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財務顧問、(c)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及(d)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方略」）為本公司內部監控審核顧問。

復牌條件

本公司接獲由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函件，其中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向本公司施加以下條件（「復牌條件」）：

- 1) 處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辭任函件中提出的事項（詳情載於辭任公佈），並告知市場所有重大資料，讓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狀況；
- 2)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於其業績處理審計保留意見（如有）；及
- 3) 證明本公司已採納充足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符合其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於恢復買賣前，本公司亦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即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倘情況出現變動，聯交所可能會修改上述復牌條件及／或施加進一步條件。

最新進展

於本公佈日期，立信德豪正就編製全年業績進行審核工作。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盡力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底前落實全年業績。

於本公佈日期，信永方略亦正審核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預期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中或前後完成內部監控審核結果之草擬報告，最終報告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

本公司將盡力達成復牌條件及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恢復買賣。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其股份已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馬驥博士及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